

## 附件 2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38BA9D53  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漯河市长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.5882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长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38BA9D53

38BA9D53

38BA9D53